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章

一、依據：

「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暨「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辦理。

二、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

國中部：自然科、體育科、綜合領域(童軍、輔導、家政)、音樂科等擇優錄取 1 位。

三、商借教師條件：

(一)一般條件：

1. 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2.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3. 原學校出具教師商借同意書。

(二)特殊條件：

1. 配合越南官方工作簽證申請規定，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科系(系所)及合格教師證書科別，應與本次教師甄選科目相關。
2. 具有5年以上教學經驗，且年齡限於55歲以下(民國59年8月1日以後出生)。
3.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以解聘。

四、商借期限：

商借時間一年，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商借期滿前，經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最多延長二年；商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

五、報名方式：

1. 請先上本校校網 <https://www.tshcmc.edu.vn/> 下載報名表、自傳、商借同意書等，填妥後，於 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 E-mail 至本校人事主任信箱：dir-per@tshcmc.edu.vn
2. 應繳文件
 - (1)報名表件：請於報名表中詳填各項資料及正確的聯絡電話，包含 line 帳號及 email 信箱以方便聯絡。
 - (2)資格證件及教學檔案：
 - ①畢業證書
 - 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 ③成績考核通知書(108 學年度-112 學年度)
 - ④教師商借同意書(經原服務學校校長同意)
 - ⑤請教師自備甄選科目任一章節錄製 10-12 分鐘之教學影片 MP4 檔
 - ⑥相關績優佐證資料。
 - (3)請將上列(1)(2)項資料彩色掃描(PDF)，於報名截止前傳至 dir-per@tshcmc.edu.vn 本校甄選信箱。
3. 學校連絡方式：

人事室黃主任：+84-8-54179008 轉分機 103
教務處江主任：+84-8-54179008 轉分機 201
傳真：+84-28-5417 9001
4. 校址：Lo S3, Khu A, Do Thi Moi, Nam Thanh Pho. F. Tan Phu, Q.7, TP. Ho Chi Minh, Vietnam

六、甄選方式：本校組成甄選委員會，先依書面資料審核，書面資料審核通過後才通知面試。

1. 書面審核項目：

- (1) 報名表、資格證件及教學影片檔案。
- (2) 108學年度-112學年度考核通知書。
- (3) 本身或曾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項目（請提供佐證資料）。
- (4) 有校長推薦書函者請一併附陳。

2. 面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學校個別通知，進行視訊面試。

(1) 時間：民國114年5月10日(星期六)。(當日面試時間以電子郵件通知)

(2) 方式：以視訊方式進行面談教學理念、班級經營、教學創新、海外生活適應等。

3. 總成績計算：教學影片成績(50%)、面試成績(50%)。

七、錄取通知：

1. 錄取教師由學校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上。

2. 錄取人員經本校函請原服務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始完成商借程序。

八、權利義務：

1. 有關商借教師待遇福利、教職員子女學費補助(向原服務學校申請)、保險及退休撫恤等權益仍與原服務學校相同，詳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本校另提供單身宿舍(自付電費)、每學期來回經濟艙機票乙張(採定額補助480美元)。
2. 每月海外加給400美元，超鐘點及課後輔導鐘點費另行給付，教師基本授課鐘點節數依公立學校授課節數。
3. 生日禮金、節慶禮金、文康活動補助，同時享有總領事館學校免扣所得稅禮遇。
4. 甄選錄取教師若須安排夜間輔導課程、導師或協助行政不得拒絕

九、補充說明：

1. 教師證、畢業證書證明、近5年之服務證明文件於錄取後，應依序：至居住地法院或公證人公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認證，再送越南駐臺代表處驗證；如係國外文件(英文)證明，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認證後，依上述流程辦理。
2. 本校代為申請三個月商務簽證入境，入境後需於三個月內完成工作證，因個人證件準備不齊或越南官方政策改變或因越南勞動廳不認可該工作證明文件，致無法取得越南工作證者，原錄取資格消滅，不歸責於本校，並於入境越南商務簽證到期前辦理離職。
3. 辦理公證文件所滋生費用由錄取教師個人自付。
4. 錄取教師至越南後必須到越南勞動部指定之單位辦理工作體檢，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5. 本校創立於1997年，係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完全學制學校，如因教學需要得配合跨部教學，教師應完全配合。
6. 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

十、本簡章報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